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100065825

10位ISBN编号：7100065828

出版时间：2010-01

出版时间：商务印书馆

作者：【日】桑原洋子

页数：34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内容概要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第四版自2002年公开刊行以来，已经过去了四年时间，在这期间社会福利法制发生了较大的变革。

这个期间显著的修改动向可以归纳为以下四点。

第一，2003年导入支援费制度，福利制度整体上朝着居家支援的方向转变。

第二，根据2004年法150号、153号及2005年法25号等，儿童福利法的体系、地位、内容有了很大的变化。

第三，母子及寡妇福利法中的援助对象，在条文上将以前明确使用的父子家庭这个用语删除了，用“母子家庭等”的“等”字包含了父子家庭。

第四，在社会福利法领域的各法律中，非常显著地将有关罚则的内容作为独立的一章规定了下来。

也就是说通过充实、完善罚则规定，规制不正当接受及福利相关者的违法行为的动向日渐显著。

这次在《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中虽未能收录，但以前作为悬而未决事项的《障碍者自立支援法》（2005年11月7日法123号）已获通过。

该法的目的是：第一，統合了按照障碍的范畴所提供的福利服务，改为依据同一制度提供。

第二，职业介绍设施、福利工厂扩大了作为障碍者职业领域的职场，促进了障碍者在一般企业的工作。

第三，为了灵活运用以前闲置的地域社会资源，在规制上有一定的缓和。

例如，空闲的教室虽属于文部省管辖，但使其作为福利服务站进行利用等成为可能。

第四，将保障提供公平服务的利用程序、基准予以公开，并使之明确化。

第五，明确国家的财政责任，另一方面构筑社会成员依据自己责任相互负担福利服务所需费用制度。

该法2006年施行（4月1日施行，但部分内容10月1日施行），并据此修改了身体障碍者福利法、智力障碍者福利法、有关精神保健及精神障碍者福利法律、儿童福利法（该法第1条）。

除此之外，老人福利法、社会福利法、其他社会福利法制领域中的法律也受到影响。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作者简介

作者：(日本)桑原洋子 译者：韩君玲 邹文星 丛书主编：徐显明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书籍目录

序章 第一节 前言 一、社会福利法制的对象 二、社会福利法制的研究 第二节 社会福利法制的历史 一、近代以前 二、近、现代 第三节 社会福利行政机关 一、国家的社会福利行政机关 二、地方公共团体的社会福利行政机关 第一章 社会福利法 第一节 本法的理念和目的 一、福利服务的基本理念 二、地域福利的推进 三、提供福利服务的原则 四、关于确保福利服务提供体制等的行政责任及任务 第二节 本法的对象 第三节 本法关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定义 一、第一种社会福利事业 二、第二种社会福利事业 三、适用除外事业 第四节 福利的实施机关、专业职务者 一、地方社会福利审议会 二、有关福利的事务所 三、社会福利主事 第五节 社会福利法人 一、设立 二、管理 三、解散 四、社会福利法人的一般性监督 第六节 社会福利事业 一、社会福利事业的经营主体 二、社会福利事业经营的准则 三、对社会福利事业经营主体的规制 四、对募集捐款的规制 第七节 福利服务的适当利用 一、情报的提供等 二、福利服务利用的援助等 三、对社会福利事业经营者的支援 第八节 促进对社会福利从业者的保护 一、基本方针等 二、福利人才中心 三、福利厚生中心 第九节 地域福利的推进 一、地域福利计划 二、社会福利协议会 三、共同募金 第十节 罚则 一、罚则 二、社会福利法人之董事的罚则 三、名称的使用等 第二章 生活保护法 第一节 本法的目的、理念 一、本法的目的 二、本法的基本理念和对象 第二节 本法的基本原理 一、生存权保障原理 二、保护请求权无差别平等保障原理 三、最低限度生活保障原理 四、补足性原理 第三节 生活保护实上的原则 一、申请保护原则 二、基准及程度原则 三、按需要保护原则 四、家庭单位原则 第四节 实施机关和专业职务者 一、国家 二、地方公共团体 三、专业职务者(社会福利主事、民生委员) 第五节 收入认定 一、收入认定除外 二、劳动扣除(因劳动所需经费) 三、实际费用扣除(其他的必要经费) 第六节 保护的決定、实施 一、保护的开始 二、保护实施机关所进行的调查 三、決定通知 四、保护的变更、停止、废止 五、咨询及建议 六、指定医疗机关 七、介护机关的指定等 八、本法对助产机关等的准用 九、告示 十、行政程序法的适用除外 第七节 保护的種類、范围、方法 一、生活扶助 二、教育扶助 三、住宅扶助 四、医疗扶助 五、介护扶助 六、分娩扶助 七、就业扶助 八、丧葬扶助 第八节 保护设施 一、保护设施的種類 二、保护设施的设置 三、保护设施最低基准 四、保护设施的指导、监督 五、保护设施的管理 六、保护设施的义务 七、保护设施的负责人 第九节 被保护者的权利、义务 一、被保护者的权利 二、被保护者的义务 三、禁止接受保护权的让渡 第十节 不服申诉 第十一节 罚则等 第十二节 大都市的特例 第十三节 费用 第三章 儿童福利法 第四章 母子及寡妇福利法 第五章 老人福利法 第六章 身体障碍者福利法 第七章 智力障碍者福利法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章节摘录

(三) 母子及寡妇福利支援事业是指母子及寡妇福利法规定的母子家庭等日常生活支援事业、寡妇日常生活支援事业、经营母子福利设施事业(同款第3项)。

传统上在该事业中规定的父子家庭支援这个词语被删除了。

不过,同法的“母子家庭等”中的“等”包含了父子家庭的规定(《母子及寡妇福利法》第6条第5款),这种规定虽将父子家庭作为其对象,但是否包含了强烈要求其自立之意?

(四) 老人福利事业是指老人居家介护等事业、老人日间服务事业、老人短期入所事业、痴呆对应型老人共同生活援助事业、经营老人日间服务中心、老人短期入所设施、老人福利中心、老人介护支援中心之事业(同款第4项)。

(五) 身体障碍者福利事业是指身体障碍者居家介护等事业、身体障碍者日间服务事业、身体障碍者短期入所事业、身体障碍者商谈支援事业、身体障碍者生活训练等事业、手语翻译事业、辅助犬训练事业或导盲犬训练事业、经营身体障碍者福利中心、辅助用具制作设施、导盲犬训练设施、视听觉障碍者情报提供设施事业、身体障碍者康复咨询事业(同款第5项)。

(六) 智力障碍者福利事业是指智力障碍者居家介护等事业、智力障碍者日间服务事业、智力障碍者短期入所事业、智力障碍者地域生活援助事业或智力障碍者商谈支援事业、同法规定的经营智力障碍者日间服务中心事业、智力障碍者康复咨询事业(同款第6项)。

(七) 精神障碍者福利事业是指经营精神障碍者回归社会设施事业、精神障碍者地域生活援助事业(同款第7项)。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编辑推荐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法学译丛

<<日本社会福利法制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